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248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点门票 价格的批复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红松洼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继续执行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景点门票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坝上旅游工作的实际，经我委价格审理委员会研究，同意红松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门票价格继续执行 25 元每张标准。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做好明码标价工作。门票价格标准有效期 3 年，执行期满，你公司应提前三个月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重新核定价格。

此页无正文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6月24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印发